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进一步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着力推进旅游业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完善现代旅游业体

系，加快旅游强省建设，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努力成为引领全国旅游发展创新的一面旗帜。

（二）发展目标

统筹疫情防控和旅游业发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在旅游业得到全面落实，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旅游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重点旅游区域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广泛应用，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重点项目；特色旅游带建设成效显著，乡村旅游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红色旅游发展成为新亮点；旅游产品和业态更加丰富，市场主体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开放合作水平达到新高度，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省际和国际旅游合作进一步深化，旅游业国内外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 10 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 2 万亿元以上，旅游业作为我省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1.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加快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升级“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应用。引导重点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进一步提升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智慧化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域 5G 信号连续覆盖。推动重点旅游场所内部引导标识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行业新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试点申报，推动建立旅游技术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引进一批旅游先进设备，促进旅游装备技术提升。加快打造刷脸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刷脸应用示范旅游景区、示范酒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4.优化旅游发展布局。在“一环、两带、六中心”总体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茶马古道旅游经济带”建设，融入构建新藏滇桂边境旅游带。加快推动香格里拉民族文化旅游区和滇黔桂民族文化旅游区等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推动滇川风景道、滇桂粤边海风景道、香格里拉风景道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继续加强“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建设和品牌打造。（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旅游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布局。加快推动昆明建成旅游枢纽城市，推进大理、丽江建设成为重点旅游城市，支持香格里拉特色旅游地建设。培育一批旅游消费目的地。建设一批红色、历史文化、自然风光、康养旅游等特色旅游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打造城乡旅游休闲空间。推进慢行绿道、城市公园等休闲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主客共享的“便民生活圈”。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形成“村村有景色、县县是景点”的旅游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7.推进大旅游资源普查。树立大旅游资源观，编制全省普查标准体系和工作规程。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普查，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积极参与建立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名录；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做好农业、工业、商业、教育、体育、医疗、交通等其他涉旅行业潜在资源普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提升改造重点文化遗产旅游地。深入打造一批具有云南历史文化底蕴的文博品牌。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初步构建全省多层次多要素的保护传承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发展绿色低碳旅游模式。倡导低碳旅游，探索发展生态旅游新模式。支持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等各类旅游企业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实施节水节电、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引导绿色消费，评选一批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0.丰富优质产品供给。打造“16个10”世界级精品旅游产品，高水平策划实施一批“35102”文旅项目。实施A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建设一批精品（半山）酒店，打造具有国际水准、云南特色的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大力发展红色旅游，规范发展乡村旅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推动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等传统旅游行业与其他行业创新发展。促进农业、工业、商业、教育、体育、交通、康养等和旅游融合发展。培育认定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城镇旅游、乡村休闲、户外运动、研学科普、水电生态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扩大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旅游品牌矩阵，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品牌、特色旅游品牌。策划推出一批世界级旅游产品，打造“七彩云南滇西秘境”品牌。实施云南特色美食“十百千”计划，打造“舌尖上的云南”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

13.创新旅游消费场景。鼓励各地升级打造夜集、夜购、夜游、夜秀主题活动，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积极对接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休闲街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入驻街区、旅游景区，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鼓励利用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大力开展“云南人游云南”活动。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省内旅游。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增加旅游惠民措施，推行区域旅游景点套票、月票、年卡和旅游公交等服务。（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云南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构建“旅游购放心购”营销服务体系。完善“快进慢游”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推动自驾车露营地、国家步道建设。推动主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停车场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增加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旅游设施供给。实施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讲解员）”培养项目。开展“万名文旅人才”培训，引进、培养旅游紧缺人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创新旅游宣传推广。实施云南省旅游宣传工程，建立云南省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名录，争取一批精品旅游产品入选国家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组建云南旅游融媒体中心。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宣传推广活动。健全“引客入滇”推广体系，提升客源吸引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17.提升旅游行业治理水平。开展旅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深化旅游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展，继续在旅游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旅游行业信息化监管模式。推广运用“一部手机管旅游”。畅通“12345”等举报投诉渠道。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多级监管、协同监管和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红黑榜”制度。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企业诚信评价机制,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引导文明旅游新环境。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活动。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文明建设“彩云行动”。借助新媒体平台,打造文明旅游宣传专栏。(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20.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打造文化和旅游龙头企业,整合做强旅行社企业,推动旅游景区深化改革,发展涉旅住宿企业,打造特色餐饮企业,培育旅游演艺企业,培育文创商品企业,培育新业态企业。聚焦旅游产业重点领域精准招商。积极引进旅游观光车、游轮游艇、游乐设施、索道缆车、露营房车等旅游装备制造企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健全完善旅游领域安全体系

21.严格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旅游景区景点公共卫生保障。强化旅游市场主体责任,建立玻璃栈道等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安全旅游目的地”。完善旅游安全风险信息提示机制与应急安全工作制度,提升消防救援管理水平。指导旅游企业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旅游安全保险新产品。鼓励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投保旅游保险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升旅游开放合作水平

22.深化省际旅游合作。进一步强化滇川渝、滇黔桂、滇川藏文化和旅游合作，建立健全区域文化和旅游合作新机制。加强滇沪旅游合作机制、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大联盟、长江上游四省市旅游合作联盟、中国 G219 旅游推广联盟和滇闽、滇桂、滇琼文化旅游区域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适时启动入境旅游线下促进行动，推动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建立多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实施入境旅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提升昆曼国际自驾游精品线路。推动中老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及线路产品开发。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工作，加强口岸免税店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国际旅游合作。积极参与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举办的旅游年、艺术节等会展节庆及重要外事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提升文化和旅游对外吸引力、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旅游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旅游强省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加以推进，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落实好旅游高质量发展、纾困帮扶和恢复发展等政策。争取组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强化用地保障，依法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做好风景名胜区及山水林田湖草等旅游开发管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进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旅游企业上市、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开

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我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要牵头不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全面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优化升级“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应用	推动形成一批智慧应用示范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完善刷脸入住、刷脸入园、线上租车、导游导览、旅游投诉、购物退货、个性化行程定制等服务功能，推出适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友好界面。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2	持续推进重点旅游景区5G信号连续覆盖	优先推动国家级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区域实现5G信号连续覆盖。	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3	推进“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带”，“茶马古道旅游经济带”建设	制定出台《云南省最美乡村旅游地建设与服务指南》，《田园旅游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以大理“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带”、腾冲—石屏滇南最美乡村之旅为示范的最美乡村旅游带建设，编制茶马古道旅游经济带规划，弘扬茶文化，做强茶产业，推进茶科技、旅游茶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4	打造一批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打造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5	建设一批康养旅游目的地	鼓励发展气候康养、汤泉康养、运动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田园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多元康养新业态，推动大理苍山洱海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地、澄江抚仙湖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地、昆明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地等国际康养旅游胜地建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6	提升改造重点文化遗产旅游地	提升改造黎平世界侗寨、元谋人遗址、剑川沙溪寺登街及大理古城、建水古城等重点文化遗产旅游地，培育建设丽江古城、三江并流、红河哈尼梯田、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丝绸之路南亚廊道等世界遗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7	打造一批文博旅游品牌	深入打造“古滇文化”、“南诏大理文化”、“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滇越铁路”、“西甯联大”、“滇西抗战”、“聂耳和国歌”等文博品牌，建设一批文物活化旅游产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8	探索生态旅游发展新模式	探索以“森林浴场、健康疗法、林间小屋、绿色食品、山地运动”等多种元素和功能融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发展模式。引导绿色消费，评选一批绿色旅游景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9	加快推进打造“16个10”旅游产品	聚焦“16个10”世界级精品旅游产品目标，完善提升10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申报10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10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10个国际康养旅游胜地、建设10个医疗健康康养小镇、申报10个世界遗产、建设10个最美乡村旅游目的地（包括全域旅游）、打造10个“旅游+”新业态旅游产品、打造10个“+旅游”新业态旅游产品，培育10个世界级旅游演艺节目、打造10个红色旅游产品、打造10个边（跨）境旅游区产品、打造10个国际知名的文旅IP、建设10个民族文化集中展示中心、打造10个文物活化旅游产品（包括大遗址公园等）以及打造10个国家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旅游产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0	实践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倍增计划	制定并启动实施《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内
		推动腾冲和顺古镇、丽江泸沽湖、西双版纳野象谷、建水古城、元阳哈尼梯田等旅游景区加快创建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力争新增4个5A级旅游景区、100个4A级旅游景区。推动建设2—5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3个以上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新增4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1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巩固提升现有5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2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2025年底前
11	打造具有国际标准、云南特色的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	推动高品质酒店基本实现全省县级全覆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前
		加快推进精品（半山）酒店建设。按照市场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导向，以大滇西旅游环线为重点，力争全省建成运营精品（半山）酒店300家以上。		2025年底前
12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打造“乌蒙回旋战”、“巧渡金沙江”、“金沙水暖”等3条“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持续推进红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建设15个以上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红色资源，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业态融合，培育建设10个红色旅游产品。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3	培育认定一批康养新业态示范基地	加快推进旅游与健康、养老、中医药结合，争创1—2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1—2个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同步创建一批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10个国际康养旅游胜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14	培育认定一批乡村休闲新业态示范基地	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和美丽乡村，培育一批田园综合体和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10个最美乡村旅游地，建设10条“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推出50条具有云南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争创2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0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创建10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15	培育认定一批户外运动新业态示范基地	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时尚运动休闲产品、精品赛事。增促冰雪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推动建设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和冰雪旅游基地。建设一批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露营地和旅游驿站。力争建设10个省级户外运动新业态示范基地。	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16	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and 街区	发挥昆明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带动作用，新增5个以上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创建1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0个以上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利用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公共文化设施、特色商业与餐饮美食等资源，打造5个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20条休闲街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7	支持举办节庆旅游活动	打造15个以上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培育中老越三国丢包狂欢节及七彩云南（国际）民族赛装节、彝城火把节，大理“三月街”、傣族泼水节、景颇族目瑙纵歌节、傣族泼水节、水城布依族风情节、中国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丘北普者黑花脸节等一批民族文化节庆精品；培育澜沧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雪山音乐节及乡村文化节、丰收节、花卉节、美食节、果熟节等一批特色文化节庆精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18	构建“旅游购放心购”营销服务体系	完善旅游购物“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构建全省联动的线上营销服务旅游购物消费大数据平台，积极推广“商品可追溯评价二维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19	完善“快进慢游”交通服务体系	推动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建设提升一批连接旅游景区、城镇、特色村寨的旅游公路，构建快速交通、自驾旅游、风景线、生态徒步道等旅游交通体系。推动开通昆明至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旅游专列，开辟、加密国际及地区航线，加大我省至主要客源市场的直飞航线，支持省内环飞，提升入滇旅游便利度。	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20	持续优化迭代“一部手机管旅游”平台系统功能	拓展管理数据来源渠道，不断提升投诉、退货、诚信评价、预约入园、导游旅行社管理、市场监管执法等管理服务功能。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1	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培育1家综合性文旅集团进入“中国旅游集团20强”；培育5家主板上市旅游企业；培育20家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骨干文旅企业；培育4000家以上规模（限流）以上旅游企业；培育40家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旅行社；引进10家以上“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100家以上“新、特、优、新”旅游企业；建设400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培育500家以上生态、康养、体育、研学、演艺、文创、智慧旅游等新业态企业；新增10000家以上特色小微企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
22	健全完善旅游领域安全体系	完善旅游安全风险信息提示机制，提升消防救援管理水平，完善专业性旅游应急体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23	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	推进中老、中缅、中越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西双版纳州、红河州、德宏州、临沧市等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力争建设成为以旅游为主体的边境经济示范区、互联互通先行区、民族团结与和平发展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带动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24	积极推动中老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开发	在中老铁路国内段沿线，推出面向国内外游客个性化、多样化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与老挝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中老铁路老挝段沿线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